**{{market}}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market}}于{{date}}召开了成员代表大会（下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market}}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全体成员代表。会议出席人数达到了成员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数（受成员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数）达到了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满足章程规定的解散合作社所需的表决权数。经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满足章程规定的解散合作社所需表决权数的成员代表同意，于{{date}}作出如下决议：

$COL\_1601$COL\_1602$COL\_1603$COL\_1604$COL\_1605。

即日起成立{{market}}清算组。清算组由{{members}}组成，其中{{leader}}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根据合作社章程的相关规定，成员代表大会行使成员大会的权力，有权解散合作社、推举清算组成员。本次大会的召集、主持、出席人数、同意决议的成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数，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market}}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成员代表签名：